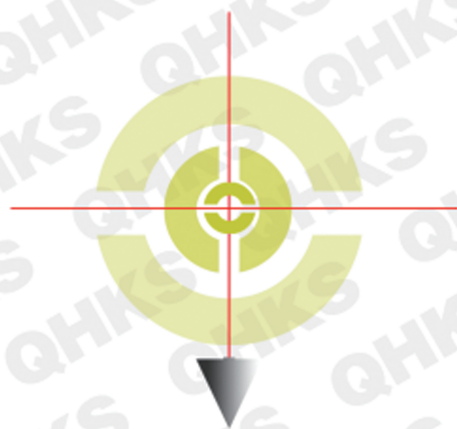


QHKS Magazine

青海勘察设计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3

(总第157期)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联合学会、协会召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学术交流会”

2024年8月15日，根据青海省科协2024年度“党建+N”学术交流月活动工作安排，由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土木建筑学会、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联合主办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学术交流会”在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省院）召开，70余名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刘红敏介绍参会嘉宾并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特邀行业专家、企业高管等站在行业前沿观察发展动态，围绕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进行深度研讨、经验分享，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共同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胡九华致辞。他在致辞中表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基于现代工程项目要求的一种全新的控制和管理理念，对进一步提高全过程项目服务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适应市场化发展需求，推进全省建设行业可持续发展将具有积极作用。希望大家借此专题交流会，多交流、多沟通，多借鉴，不断加强学习，广泛获取各种知识，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方面开辟新的发展方向，不断适应行业新需求、新挑战。

青海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长，青海省院党委书记、副



经理沈波立作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学习和实践的体会》的主题发言，他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践案例，从全咨服务诞生的条件、服务对象、

市场需求、管理模式等多个方面作了经验交流。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袁有志作了题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历程现状及发展趋势探讨》的主题分享。

青海标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万林总经理作了题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若干问题解读》。



青海某中心主任作了《从业主角度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的交流发言，他从从业主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的要求和标准，通过行业平台发挥多领域、多专业的优势和协调能力，为未来打造全方位、更深层次服务指出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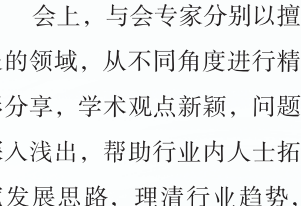
会上，与会专家分别以擅长的领域，从不同角度进行精彩分享，学术观点新颖，问题深入浅出，帮助行业内人士拓宽发展思路，理清行业趋势，进一步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面引导企业抢抓新机遇，引领新发展，共筑新业态。

在互动交流环节，大家相互交流，就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现状、项目管理在青海的发展情况和面临的困境进行了讨论。

最后，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王普照，对本次交流会进行了总结。他指出，本次交流活动为大家搭建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对于推动青海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学会、协会将与更多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为行业创新发展贡献学会、协会应有的力量。



来源：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



来源：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

浅谈好房子的特质

随着我国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人们对建筑、园林、室内装饰、物业服务等产品的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期盼着有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更便捷、更高效的生活服务。基于此，我认为好房子应具备4个基本特征，即“好产品、好配套、好环境、好服务”。好产品，是好房子的基石；好配套，是好房子的支撑；好环境，是好房子的外貌；好服务，是好房子的保障。

同时，好房子是指好的生活方式营造、好的生活氛围形成以及好的生活关系建立。好的生活方式能让老人更健康长寿，让孩子更快乐聪慧；好的生活方式能重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下，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是每个人都是服务者、每个人都是被服务者。这样想到好房子，浮现在我脑海的便是3个关键词：颜值、贤惠、聪明。

好房子应追求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的和谐。对老人，好房子不但要有能满足老人交流和活动的空间，而且还需要考虑整体的无障碍通道和人性化适老设计；对孩子，好房子要有能满足孩子游玩、嬉戏，甚至是认知水平提高的空间。

科技改变了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好房子，是科技能力的最适配，是在智能园区、智能家居等方面，根据项目的定位、客户的需求提前设计和布局。好房子是用科技的方式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简单。例如，紧急救助系统AED，紧急呼救系统，WIFI全域覆盖，儿童老年人活动区座椅自动加热系统等等。

新时代好房子标准要坚持三大原则，一是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原则，二是优良品质的可持续原则，三是长期维护的可持续原则，其包括住区环境方面的环境宜居、生活便利，住宅建筑方面的功能适用、协调美观，长久性能方面的安全韧性、耐久适变，品质提升方面的健康舒适、全龄友好，可持续效益方面的绿色低碳、经济长效。由此，新时代“好房子”内涵定义为：绿色低碳、品质长久、环境宜居的“新型全寿命优质住宅”，其标准的框架体系由系统性多层级要素构成，包括绿色低碳的宏观层级、品质长久的建筑层级、环境宜居的区域层级三大内涵。

文 / 郑霞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157 期)

准印证号：青（6300136）

《青海勘察设计》

主 任：余林涛

委 员：赵文强 吴 昆

刘秀敏 王亚峰

汤明阳 杨生龙

王文方

《青海勘察设计》编辑部

主 编：刘红敏

编 辑：沈春宁 杨成娟

出版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卷首语

浅谈好房子的特质.....1

文件选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的通知.....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城市公共体育场建设标准的通知.....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城市公共游泳馆建设标准的通知.....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全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13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方式的补充通知14

领导动态

2024（第六届）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大会召开15
“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党纪学习警示教育活动16

建设要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17
5 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开展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22
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3

目 录

全国认定历史建筑 6.72 万处	33
十部门联合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	33

通知公告

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	3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	3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环节有关事项的通知	3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涉及企业及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行政处罚工作程序的通知	3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39

政策解读

《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解读	41
--	----

协会工作

北方十六省（区）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作交流会在满洲里市盛大召开	42
---------------------------------------	----

标准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地热电站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	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局部修订的公告	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医院洁净护理与隔离单元建筑技术标准》的公告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的公告	56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批准发布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24〕5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关于印发〈2006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6〕172号），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编制的《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编号为建标202—2024，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在城市公共体育馆工程项目的审批、核准、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造价。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7月18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24〕3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资质标准》）印发以来，部分地方反映需就执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作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检测资质管理

（一）关于鼓励合伙企业申请检测资质。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申请检测资质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适当优化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在专项资质认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2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3项。

（二）关于检测资质增项。检测资质增项是指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其他专项资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适当优化检测资质增项申请材料，并及时组织专家评审。批准后的增项资质有效期与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三）关于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在《资质标准》基础上，

增加可选检测项目及可选检测参数，并明确办理流程。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的，检测机构在申请检测资质时，可申请审查一种或多种检测方法，并按照审查通过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业务。

（四）关于检测机构合并和分立。检测机构合并、改制的，可承继原检测资质，但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他检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五）关于检测经历认定。检测经历自首次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计算。已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检测经历。

（六）关于检测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检测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申请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电子证照在惠企便民、检测行业监管等方面作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七）关于检测机构人员变更。检测机构人员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电子证照等方式，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注册关系等情况。

二、加强检测活动管理

(一) 关于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指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或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等。如,参股、联营、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等关系。

(二) 关于检测转包和违法分包。检测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让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检测违法分包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部分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相关检测业务分包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但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个别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三) 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检测业务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确保检测能力满足检测活动要求。检测机构可通过合法租赁的方式,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检测活动所需检测场所要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将备案信息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联动,强化对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告知检测资质许可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加强检测人员管理

(一) 关于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指全面负责检测机构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检测方案等技术文件管理和审核等职责。质量负责人是指负责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承担全面监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职责。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二) 关于检测报告批准人。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

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

四、加强检测监督管理

(一) 关于动态核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资质监管,通过核查电子证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定期对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 关于虚假检测处罚。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等违反《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延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测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虚假判定结论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信用建设,严格信用管理,对存在虚假检测行为的检测机构及人员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对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检测机构及人员,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直至永久逐出市场。

(三) 关于评审专家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制定管理细则,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并加强专家评审过程监督。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6〕25号)同时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以下简称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将碳排放指标及相关要

求纳入国家规划，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到2025年，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标准出台实施，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定期更新，相关计量、统计、监测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

“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碳排放核算能力，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碳排放评价，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二、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

（一）推动将碳排放指标纳入规划。将碳排放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以及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五年规划期碳排放目标，并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进行统筹部署。“十五五”时期，将碳排放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开展碳排放总量核算工作，不再将能耗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

（二）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有关部署，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细化碳排放目标控制的工作举措、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十五五”时期，细化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部署，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完善碳排放双控相关法规制度。全面清理现行法规政策中与碳排放双控要求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制度，纳入碳排放双控有关要求。

三、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四）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五年规划初期，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和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等因素，将碳排放双控指标合理分解至各省份。各省份可进一步细化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压实地市及重点企业控排减排责任。

（五）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制定出台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明确评价考核工作程序及结果运用方式，对各省份开展评价考核。统筹建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以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为重点，纳入能源结构、能耗强度、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系统碳汇、重点领域绿色转型等指标。

（六）推动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推动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碳排放核算，指导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按年度开展碳排放情况分析 and 目标预测，并加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工作协同。2025年底前，指导各地区开展碳排放预算试编制工作。“十五五”时期，指导各地区根据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编制碳排放预算并动态调整。“十六五”时期及以后，推动各地区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刚性约束机制，实行五年规划期和年度碳排放预算全流程管理。

四、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

（七）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数据，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

（八）建立行业领域碳排放监测预警机制。摸清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基数与减排潜力，常态化开展碳排放形势分析监测，对碳排放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域进行形势预警，并视情采取新上项目从严把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严管控、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从严管理等措施。条件成熟时，将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五、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

（九）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制修订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出台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将碳排放管控要

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加强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检定校准。

（十）发挥市场机制调控作用。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控机制，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机制，提升报告与核查水平，推动履约企业减少碳排放。健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推动更大范围减排。加快健全完善绿证交易市场，促进绿色电力消费。

六、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

（十一）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将有关审查评价意见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以及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十二）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排放水平进行预测和评价，在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

七、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十三）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等国家标准，对产品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明确统一要求。

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聚焦电力、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煤化工、动力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十四）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加快建设全国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立定期更新发布机制，为地方、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基准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建设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探索建设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

（十五）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研制碳标识相关国家标准，组织有条件的城市聚焦重点产品开展先行先试，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

八、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持续夯实工作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双碳”有关协调职责，强化调度督促和推进落实，加强前瞻性政策研究，及时优化有关任务举措，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宣传解读和教育培训。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批准发布城市公共体育场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24〕5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关于印发〈2006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6〕172号），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编制的《城市公共体育场建设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编号为建标201-2024，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在城市公共体育场工程项目的审批、核准、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造价。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7月18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批准发布城市公共游泳馆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24〕5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关于印发〈2006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6〕172号），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编制的《城市公共游泳馆建设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编号为建标203-2024，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在城市公共游泳馆工程项目的审批、核准、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造价。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7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 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4〕28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对象

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8月至10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对在自查自纠期间及时整改到位的人员和单位，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排查处理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1. 全面排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结合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核查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不一致等情况。

2. 严肃处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排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

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积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

（二）依法从严查处。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挂证”人员依法依规撤销其注册许可，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公开，并纳入资质动态核查；对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告知其实际工作单位。

各地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机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及时快捷办理注销等手续，保障专项治理期间各项注册工作有序进行。

涉及到注册建筑师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本地区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和本通知要求开展。

（三）强化信息公开。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公布投诉举报方式，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投诉举报事项；要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对被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在平台中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教育引导和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行业自觉抵制“挂证”的氛围。

（五）完善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要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梳理分析发现的问题，充分总结经验，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制度性文件。同时，结合地区实际，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制度，形成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并填写处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形成工作报告，于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加强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对部分地区开展现场调研，通报各地工作进展。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汇总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全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建计〔2024〕6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结合全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现将调整后的全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客观题科目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13元/科，主观题科目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102元/科；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客观题科目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15元/科，主观题科目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5元/科。收费标准按照补偿部分考务成本、减轻考生负担的原则核定，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中关于全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停止执行。

附件：全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核定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7月31日

全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核定表

序号	考试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类型	科目数量（个）	平均考试时间（分钟/科）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元/科）	收费依据
1	一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考试（2021年版考试大纲）	客观题	5	180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	一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考试（2021年版考试大纲）	主观题	1	360		102	
3	二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考试（2022年版考试大纲）	客观题	3	160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4	二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考试（2022年版考试大纲）	主观题	1	360		25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方式的补充通知

自然资函〔2024〕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要素保障、加快推进相关政策出台和工作落实的要求，在优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流程和精简审查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自然资源部不再下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单。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用地批准文件后，开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通知申请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市、县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同时将缴款通知书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备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等手续。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仍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规定流程办理。

各地收到本通知后，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做好相关工作。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8月7日

2024（第六届）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大会召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出席并致辞

8月24日，2024（第六届）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大会在京召开。大会从建筑垃圾行业政策引领、国内建筑垃圾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和重点技术方向等方面全方位展现行业的发展状态，加强全行业对建筑垃圾治理、环境污染与资源化问题的重视和思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出席大会并致辞。

秦海翔指出，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对建筑垃圾作出专门规定，构建了建筑垃圾法律制度框架，并先后颁布110余项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标准体系。在35个城市进行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形成了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发挥了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印发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和手册，指导各地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强建筑垃圾减量。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积极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提高资源利用能力。

秦海翔强调，建筑垃圾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破解难题，持续抓好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深入排查建筑垃圾管理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建筑垃圾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重

拳整治建筑垃圾行业乱象。建立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管理。加强工地源头管理，做好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分类收集、分类利用和处置。科学编制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发展规划，根据实际需求落实设施用地，加快建筑垃圾各类设施建设落地。同时，推进建筑垃圾处置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加大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大会举行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揭牌仪式。该中心是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立的一个重要的科技创新平台。

秦海翔表示，住房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相关高校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方面创造性开展工作，切实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该中心将进一步发挥高校科研优势，开展建筑垃圾治理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科技成果系统集成和应用；引导带领各科研机构、从业企业深度参与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当中，共谋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评估和相关认证，及时总结推广行业管理好的做法和经验，不断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摘自《中国建设报》2024.08.26 记者 杨若男

“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党纪学习警示教育 教育活动



7月12日下午，中共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联合一党支部、联合二党支部党员、积极分子及工作人员17人赴西宁市城北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党纪学习警示教育活动。

大家参观了城北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展馆，聆听了纪委监委同志的全面讲解，观看了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纪录片，通过本地区身边的人、身边的事告诫全体党员干部，要做到“慎权、慎言、慎为、慎独、慎微”，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树牢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坚定信念，时刻提醒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

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

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五）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

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 5 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 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筑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

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2030年，

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 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

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 2027 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 and 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

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

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5 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开展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

检验检测是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开展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加快解决当前检验检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优化改善，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和服务成效。

通知提出，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职责分工，聚焦食品、特种设备、交通、建筑、环境等“舌尖上”“车轮上”“屋檐下”的检验检测弄虚作假、违规经营、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开展为期5个月的专项整治“回头看”。对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从严从重惩处；该撤销、吊销相关资质的，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吊销；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检测机构场所、人员、设备、质量保障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将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溯源情况等纳入检查范围，依法

严厉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承揽业务、违规减少检测点位、压减检测环节、更换检测材料、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要求，要促进公平竞争，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加强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常态化清理，着力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互信；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利企惠民实事，加大民生领域抽检力度，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减轻企业送检负担，持续改进政务服务；紧盯“吃拿卡要”，整顿行业不正之风，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强化许可评审监督，督促机构合规经营，推进行业自我约束；完善行业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强化诚信体系建设。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把治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加强宣传引导，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保障治理行动顺利实施。加强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违法失信曝光力度，开展典型事迹宣传，讲好检验检测故事，引导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

摘自《中国建设报》2024.08.22 宗边

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新闻发布会现场（赵一帆 摄）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

寿小丽：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继续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我们非常高兴邀请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先生介绍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出席今天新闻发布会的还有：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先生，秦海翔先生。

下面，我们首先请倪虹先生作介绍。



倪虹（徐想 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倪虹：

女士们、先生们、媒体朋友们，很高兴在这里与大家见面，介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的提问。

首先，我代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关注和大力支持。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重点向大家介绍三个方面情况：

第一，在住房和房地产方面，我们持续优化房地产政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努力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截至2023年底，我国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40平方米；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6400多万套，1.5亿多群众喜圆安居梦，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第二，在城市工作方面，我们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底，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6.4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16%，超过9.3亿人生活在城镇。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超过25万个，惠及4400多万户、约1.1亿人。

第三，在建筑业发展方面，我们深化建筑业改革，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努力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作贡献。2023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1.6万亿元，增加值达到8.6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8%，吸纳就业超过5000万人。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民生性强是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最突出的一个特点。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聚焦制约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以夯实基础、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完善机制、体制、法治为重点，以让人民群众住上绿色、

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为基点，统筹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改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系统开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以务实行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贡献。

下一步，我们主要有这些改革工作需要抓，也和大家介绍一下。

第一，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在理念上，深刻领会“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房子。二是在体系上，以政府为主满足刚性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三是在制度上，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使用制度，为房地产转型发展夯实制度基础。四是在要素配置上，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

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仍处在调整期，随着各项政策的实施，市场出现了积极的变化。从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看，从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新期待看，房地产市场还是有很大潜力和空间。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因城施策，狠抓落实，就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建立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新机制。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适应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阶段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坚持“先体检、后更新”，体检发现的问题就是更新要解决的重点，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第三，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坚持标准引领、科技赋能，以改革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基础性制度为重点，着力打造现代化建筑产业体系，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

我先介绍这么多。下面，我们也很高兴回答媒体的问题。



寿小丽邀请记者提问（刘健 摄）

寿小丽：

谢谢倪部长的介绍。下面我们就进入提问环节，提问前还是先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请大家开始举手提问。

人民日报记者：

中央强调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上月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对此作出了明确要求。请问，目前这项工作进展如何？接下来还有哪些考虑？谢谢。

倪虹：

感谢您的提问。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后，大家都很关注，我们也一直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这个问题请董建国副部长来回答。



董建国（徐想 摄）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董建国：

人民日报记者的提问，涉及到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这是党中央为了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

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作出的重大部署，也是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实现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治本之策。已有的房地产发展模式，是经过长期发展逐步形成的，所以新模式的构建需要一个过程，需要不断探索实践。我们和有关部门一道，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完善住房供应体系，重点是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印发政策文件，指导各地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

第二，部署各地以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住房发展计划为抓手，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今年2月我部印发了通知后，各地陆续编制并公布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同时开展前期工作，积极谋划“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

第三，有力有序推进现房销售，指导地方选择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土地出让时就约定实行现房销售，结合实践制定配套政策。不少地方已经推出了一批现房销售项目，探索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

第四，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出项目“白名单”制度，以城市为单元、以项目为对象，给予合规项目融资支持，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从依赖主体信用向基于项目情况转变。

第五，研究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制度，构建全生命周期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目前，上海等22个城市正在试点。特别说一下房屋养老金，个人账户通过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经有了，试点的重点是政府把公共账户建立起来。

第六，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我们在立标准、抓样板上已经做了一些工作，下一步还要在建体系、优服务上下功夫。

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是高质量发展的模式，是协调发展的模式，是安全发展的模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我们将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总结前一段相关试点实践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加快

改革完善商品房销售以及土地、金融、财税等基础性制度，以改革促制度创新、以改革促新模式构建、以改革促产业发展，坚决把党中央部署的这项任务落实好，努力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随着人们生活的多元化，对住房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咱们住建部也多次表示要让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所以我的问题是想问一下，下一步打造“好房子”有什么样的考虑和计划？谢谢。

倪虹：

谢谢您的提问。“好房子”我相信大家都很关心，我本人也很关心，我也想住好房子。我想从三个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要建“好房子”？第二，什么样的房子是“好房子”？第三，我们怎么建设“好房子”？

第一，为什么要建“好房子”？首先，我们党的初心使命，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那么人民的幸福怎么理解？其实最朴素的理解就是安居乐业。什么叫幸福？就是能安居乐业，这是最基本的，安居才能乐业，要安居，就是要住“好房子”，所以我想，这就是践行我们党的初心使命，要求我们做这件事情。其次，我们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日子。现在我们国家的住房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就是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刚才我在开场白中讲到，现在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已经超过40平方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功能、质量有了新期待。所以我想，在这样一个时候，我们就是要将新一代的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技术、新型的建造技术等新技术，以及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到我们的房屋建设中去，引导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从过去注重速度、数量，转向追求高质量、新科技、好服务，使我们的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能够真正转型发展。可以说，党中央有要求，人民群众有期待，我们住建部门就要有行动。

第二，什么样的房子是“好房子”？这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和人民需求的变化，“好房子”也是个与时俱进的过程。

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好房子”，甚至不同的面积、不同的价位，也都有不同的“好房子”，每个人的心中都会有自己的“好房子”。归纳起来，我觉得有这么四个特征：

一是绿色，绿色就是让人们住得健康。在这方面，有这些维度和人们的“住”密切相关。比如，房间的高度、室内的温度、湿度、空气的净度和房间的亮度，都会影响人的身心健康。所以，我们的“好房子”就是让人能够感到舒适，这就需要把房子设计好、建造好，包括把门窗密封好，墙体隔音做好等。前一段住建部征求人民群众对住房建设有什么要求，隔音是排在第一的，卫生间串味儿是排在第二的，第三就是渗漏和开裂，建设“好房子”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

二是低碳，低碳就是要为居民省钱，也为社会节能。怎么省钱呢？建筑领域有三个环节，建筑材料的生产过程、建造过程、全生命周期使用过程，要用能、用碳。“好房子”要质量好、性能优、使用寿命长，而且在全生命周期使用环节上能够更加节水、节电、节气、节能，既为居民在生活当中降低成本、减少支出，又为社会节能降碳。

三是智能，就是让居民用得更方便。现在电动汽车数智化程度很高，已经成为移动的终端，我们认为“好房子”应该成为一个不动的更大智能终端，有很多的应用场景，比如说智能感应方面，能够监测室内环境的变化，根据需要来调节温度、亮度、湿度、空气的净度。比如说智能控制方面，我们还可以通过遥控、感应，做到“君子动口不动手”，对门窗、照明、空调、室厅、厨卫等设备方面实施智能控制。还有智能电器，比如说智能冰箱，将来会提醒你的食物短缺了、没鸡蛋了，下班路过超市买鸡蛋回家。食品到期了，再食用不安全了。所以，我觉得没有做不到的，只有想不到的。所以我们在“好房子”建设中，为科技创新留出了一片天地。

四是安全，要让居民住得安心和放心。一是房屋的本体安全，结构要牢固，抗震防灾。二是设施设备的使用要安全，在水、电、气、热和电梯等设备上安装一些传感器，有问题的时候能够报警。三是使用人的安全，通过智能物联能够发现家里有意外的情况，

老人、小孩在家里能够得到安全的保护。

“好房子”的内涵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发展和不断丰富，所以我们也希望社会各界和媒体朋友帮我们寻找和发掘，让我们大家一起推动建出更好的房子。

第三，“好房子”怎么建？这是个系统工程，是个应用场景，是个新产业，我认为，有可能成为一个新的赛道。它不仅会满足人们的居住需求，对于扩内需、稳增长，都会发挥重要作用。主要在五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方面，“好房子”要有好标准。我们要完善“好房子”的标准体系，全面提高设计、材料、建造、设备以及无障碍、适老化、智能化等标准。

第二方面，“好房子”需要好设计。我们将引导广大的设计师精心设计好每一栋房子，特别是让每一平方米都能够物尽其用、物有所值。

第三方面，“好房子”需要好材料。我们将着力推动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不断提升建筑材料的保温、隔热、防水、环保等性能。

第四方面，“好房子”需要好建造。我们要强化科技赋能，推广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等新型的建造方式，要像造好汽车一样造出“好房子”。

第五方面，“好房子”需要好服务。我们将实施居住服务提升行动，下大力气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线上线下的生活服务。

新房子我们要把它建成“好房子”，老房子我们也要结合城市更新，想办法把它改造成“好房子”。

有了“好房子”，我们还要建设“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舒心、更安心。谢谢！

新黄河客户端记者：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地方非常重视城市更新工作，不少城市更新后，因为颜值和气质纷纷登上热搜。请问，在城市更新方面有哪些好的经验可以分享？下一步还有哪些举措？谢谢。

倪虹：

城市更新是城市发展阶段一个必然过程，现在我们既有建筑已经远远超过了新建筑。所以说，如何保持这些既有建筑的功能和使用、城市更新是非常必要

的，而且城市更新还需要规划、建设、管理等一系列改革。这项工作秦海翔副部长分管，请他来回答。



秦海翔（徐想 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秦海翔：

谢谢。大家确实非常关心实施城市更新的相关工作。因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在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这一重大决策部署，这几年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出政策、推试点、抓项目，指导各地扎实推动城市更新行动，这项工作应该说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在这里，简要介绍一下城市更新行动的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这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这几年，我们聚焦“为民、便民、安民”，通过抓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三个革命”，改善了居民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也收到了很好的效果。2019年以来，我国累计新开工改造城镇的老旧小区25.88万个，惠及了4434万户、约1.1亿居民。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我们共改造提升了水电气热等老化管线32.6万公里；加装电梯12.5万部，增设了养老、托育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7.27万个；同步还实施建筑节能改造4.23亿平方米；增设停车位360万个，电动汽车充电桩11.7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桩75.5万个；同时，我们还新增了一些文化休闲、体育健身场地2800多万平方米。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我们坚持以“小切口”来改善“大民生”，不断加强群众身边的公园绿地、运动活动场

地等建设，我们还建设了口袋公园 4 万多个、城市绿道 10 万多公里，我们还在 6100 个公园中开放共享了 1.1 万公顷草坪，为群众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提供了场所，让我们的城市更加宜居。

第二，加快实施城市地下管线更新改造。这件事，关系到我们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提升，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些年，我们指导各地累计改造燃气、供水、污水等各类管线大约 10 万公里，同时结合改造，也实施了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通过加装一些智能传感装置等科技手段，提升市政管线、桥梁等安全监测预警能力。这项工作的推进，既消除了一大批安全隐患，也推动这些基础设施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让我们的城市更富韧性。

第三，积极推进城市智慧化建设。这是现代城市建设和治理的必然要求。这几年，我们加强统筹、加大工作力度，构建了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城市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建设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让我们的城市更加智慧。

当然，城市更新是一项长期任务。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目标，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我们将尊重科学、尊重规律、尊重实际，高质量实施好城市更新行动。

在机制上，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要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现在进入存量更新时期，主体多元、诉求多样，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要根据实际需求，推动存量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二是要坚持“先体检、后更新”，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特别是我们要把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的竞争力、承载力、安全性、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三是要建立政策协同机制，完善金融、财税、土地等相关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城市更新的投融资模式。

在行动上，我们要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

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正像刚才倪部长介绍的，主要有几个重点：

一是继续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下力气解决好加装电梯、停车、充电等难题，今年我们的计划是，完成好 5 万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在此基础上，推动建设一批完整社区，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更新改造。

二是持续推进城市的“里子”工程建设，主要是刚才讲的地下管线，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我们要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今年，力争改造各类老旧管线 10 万公里以上。

三是大力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通过数字化手段，实时监测城市的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桥梁、管廊等各类市政设施，对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是加强城市内涝治理，今年我们要完成 100 个城市、1000 个以上的易涝积水点整治，同时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建立健全城市的水系、排水管网、周边江河湖海及水库的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提升城市的防汛能力和安全韧性水平。

谢谢！

极目新闻记者：

当前房地产市场正处于调整转型过程中，能否介绍一下在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谢谢。

董建国：

谢谢记者的提问。保交房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既是保障民生、切实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有利于稳定各方预期，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5 月 17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对保交房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当天下午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对城市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的有关政策作了解读。会后，一系列稳市场政策措施出台，保交房工作有序推进，各地因城施策，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积极变化。

为了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我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各地进行了一次“大起底”，全面排查在建已售未交付的商品住房项目，锁定了按照合同约定应该在今年年底前交付的396万套住房，作为保交房攻坚战的目标任务，我们紧锣密鼓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形成政策合力。国家层面，住建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落实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要求，联合出台政策文件，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政策培训，明确打好保交房攻坚战的工作安排，扩大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成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房地产“白名单”项目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问题，明确了司法支持举措。地方层面，各城市均已按照要求制定了本市的保交房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交付计划，并结合当地实际，逐个项目拿出处置方案；部分省份还制定了省级保交房攻坚战工作方案，明确攻坚目标和保障措施。

二是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建立了国家、省、城市三级协调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应进必进”白名单，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应贷必贷”给予融资支持。目前，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审批程序通过了“白名单”项目5300多个，审批贷款金额近1.4万亿元，这些资金正在按照项目的工程进度陆续发放到位，有力支持了项目建设交付。

三是“一项目一策”做好分类处置。我们指导各地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银行一审计一法官”处置模式。这个模式在郑州首先试点探索，将向全国推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白名单”给予融资支持，保障项目建设交付；对于资不抵债的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开发企业破产重组或清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清偿的顺位规定，优先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四是推进项目按时保质交付。保交房的目标就是要符合交付条件的房子交到购房人手中。我们建立了全国保交房信息系统，每套交付任务都做到“一合同一户一身份证号一联系电话”对应，将工作目标落实到户、落实到购房人，交付一套、销号一套。同时，指导各地切实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管，确保交付项目

具备入住条件，防止出现货不对板的情况。另外，自然资源部也就保交房项目办证问题出台了配套文件，努力实现保交房项目不动产权证“应发尽发”。

保交房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老百姓交了钱，就应该拿到房。下一步，我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摆在首要位置，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等各方责任，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全力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

谢谢！

封面新闻记者：

城市工作与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三中全会通过的改革决定，就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提出了要求，请问下一步将有哪些举措？谢谢。

倪虹：

对于城市工作，请秦海翔副部长回答这个问题。

秦海翔：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大家都非常关心城市的建设发展，因为我们的城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城市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指引我国城市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正像刚才倪部长介绍的，现在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了66.1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的承载力稳步提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明显增强。

当前，我国的城市发展已经进入了城市更新的阶段，由过去的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城市的发展方式也由过去的规模扩张转向了内涵提升，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我们适应新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改革。在这些方面，党的二十大作出了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我们也深感责任重大，将与有关方面一起抓好贯彻落实。

下一步举措主要有这么几点考虑：

第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人民城市

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城市品质，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第二，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改革的重点要从过去着力解决“有没有”的问题，转向解决“好不好”的问题。在过去“有没有”的阶段，我们主要是要加快建设，追求速度和规模；在现在“好不好”的阶段，我们抓好建设的同时，要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也要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提高。

第三，深化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改革，建立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在规划方面，我们将适应优化存量、完善功能、提升品质的实际需要，健全城市规划体系，进一步深化城市规划设计制度的改革；在建设方面，我们要研究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创新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机制；在治理方面，我们将强化系统思维，在统筹上下功夫，健全城市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推动城市管理融入基层的社会治理，提高基层服务管理能力，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谢谢！

南方日报南方+记者：

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请问下一步如何具体抓好落实？谢谢！

倪虹：

关于住房，一个是保障，一个是市场，这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还要协调，关于怎么做，请董部长回答。

董建国：

这位南方日报记者的提问是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是新市民、青年人高度关注的问题。对于住房保障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去年，国务院印发了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文件，将保障性住房分为配租型和配售型两大类，拓展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新路子。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我们和有关部门一起，加强统筹谋划，指导各地一手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另一手抓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供给，以“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等多样化、多元化的方式，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今年前7个月，全国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已经开工和筹集235万套（间），完成投资4400多亿元。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供给。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抓规划编制。保障性住房规划是住房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指导各地，从本地区经济能力、房地产市场状况和各类困难群体住房需求出发，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因地制宜编制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把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促进实现职住平衡。我们还总结推广有关城市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保障对象轮候库，并实行常态化申请受理，准确把握保障对象的具体需求。

第二，抓制度完善。国家层面已经印发了一系列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政策体系。我们正在指导各地，根据国家顶层设计，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抓紧出台具体的实施意见、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进一步细化完善保障对象、保障方式、保障标准、分配管理等具体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好各项工作。

第三，抓项目建设。对列入今年计划建设的项目，落实好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尽早开展配租、配售，让群众早日实现入住。还要加强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做好明后年项目的前期工作，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滚动推进机制。同时，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积极推进收购已建成的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推动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快完成收购，及时配租、配售。

第四，抓“好房子”样板。可能有人认为，“好房子”是改善性住房、商品房追求的，保障性住房就

可以质量低一些、配套差一些，这是个误解。保障性住房是政府工程，是民心工程，保障性住房更应该建成“好房子”，这是政府应该做到、也应该做好的事情。目前，各地已经确定了一批保障性住房示范项目，按照“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要求开展“好房子”建设，不断提升保障性住房的品质，努力让群众住得健康、住得安全方便。谢谢！

中国建设报记者：

保护和传承城乡历史文化关系到城乡高质量发展。请问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目前有哪些进展？下一步还有哪些考虑？谢谢。

倪虹：

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是我们的重要责任。一个城市、一个乡村，再高的楼、再新的建筑，都会被替代，只有历史是不能被替代的。这方面的保护工作怎么做，请秦海翔副部长回答。

秦海翔：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也借此机会感谢新闻媒体的各位朋友对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城市和乡村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在城乡建设中保护好、传承好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的重要责任。这些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

第一，构建了系统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格局。健全了国家、省、市县抓保护传承工作的三级管理体制，推动地方住建部门向党委专题报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制度。各地对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工作体系不断完善，法规标准不断健全，保护传承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不断增强。

第二，建立了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国现在共有历史文化名城 142 座、名镇 312 个、历史文化名村 487 个、中国传统村落 8155 个，划定了历史文化街区 1200 多片，认定了历史建筑 6.72 万处，基本形成了特色鲜明、类型丰富、数量众多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三，营造了全社会共同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

的良好氛围。全社会对城乡历史文化蕴含的重要价值认识日益深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了社会共识。这些年，我们和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了《文脉春秋》《中国传统建筑的智慧》《记住乡愁》等大型纪录片，充分展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也受到了大家的广泛关注，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四，开创了城乡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的生动局面。我们在城乡建设中，变过去的“拆改留”为“留改拆”，原汁原味地保留了一批老街区、老胡同、老里弄，留住了原住民和“烟火气”。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组织实施历史文化街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既改善人居环境，又保护好历史文化底蕴，使城市更具特色、更有魅力。

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是一项长期事业。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更加注重统筹保护与发展、保护与民生、保护与利用，单体保护与整体保护，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第一，抓保护。我们将指导地方持续加强资源普查认定，把不同类型、不同历史时期、富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纳入保护名录，确保各时期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第二，抓利用。利用是最好的保护，我们将持续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鼓励地方更多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让历史文化街区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第三，抓监督。坚决查处城乡建设中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对于保护不力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纠正存在的问题，指导地方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抓基础。我们将全力推进制定和修订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标准研究和制定，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地方立法、出台地方标准，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同时，我们也将继续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宣传工作，也希望媒体朋

友们跟我们一起讲好中国历史文化故事，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谢谢！

寿小丽：

最后一个问题。

凤凰卫视记者：

从住宅、公园到学校的这种“小而美”项目，再到铁路、桥梁、机场这种大型的基建项目，我国建筑业近些年来的建造能力是在不断增强的。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建筑业也面临着提质增效的重要任务。请问在加速提质升级方面有哪些考虑？谢谢。

倪虹：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我来回答。建筑业是我们国民经济一个重要的支柱产业，因为算支柱产业就要看你的增加值，国民经济分类中，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谁就是支柱产业，刚才我在开场时讲，我们建筑业是在 7% 左右，去年 6.8%，是重要的支柱产业。它也是个传统产业，与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密切相关，同时对其他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基础性支撑作用，要建厂房，要建设施，都需要建筑业的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建筑业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国从“建造大国”向“建造强国”转变，我们也擦亮了“中国建造”这个品牌。有这么几个代表性的亮点：

第一，国之重器。现在我们的造楼机、盾构机、架桥机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都非常受欢迎。

第二，标志性建筑。比如，大兴机场、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世界顶尖水准的工程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冬奥会的冰丝带、雪如意等极具科技感和中国风的场馆集体亮相，让世界见证了“中国建造”的科技力量。

第三，我们的“走出去”，现在全世界 190 个国家都有我们承建的一些项目，也得到了他们的认可。可以说，中国建筑企业的一批重大项目成为这些国家的标志性工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新要求，以国家标准

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字技术、绿色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这就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机遇。我们将在四个方面做工作：

第一，在改革目标上，我们将着力打造现代化建筑产业体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升级，建设符合时代和人民需要的高品质好建筑、好房子。

第二，在方法和路径上，我们将以科技赋能来提高建筑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在此基础上，统筹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带动建材、建筑设备、部品部件等上下游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维护。

第三，在制度和机制上，一方面我们将健全建筑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另一方面重点改革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基础性制度。同时，我们将不断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一个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

第四，在人才队伍建设上，重点打造一支专业敬业的人才队伍。我们将实施“建设英才”培养计划，创造空间、搭建舞台，成就培养勘察设计大师等领军人才，同时也培养好青年人才，让有志青年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中施展才华，让他们能够脱颖而出。我们还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现代建筑产业工人，举办技能大赛，评选出一批“武状元”，同时多措并举，培养大国工匠和能工巧匠。我们有信心，让“中国建造”和“中国制造”一样享誉世界。谢谢！

寿小丽：

谢谢倪部长，谢谢各位发布人，也谢谢各位记者朋友的参与。今天的发布会就到这里，大家再见！

摘自 国新网 2024.08.23

全国认定历史建筑 6.72 万处

全国现有历史文化名城 142 座、历史文化名镇 312 个、历史文化名村 487 个、中国传统村落 8155 个，划定历史文化街区 1200 多片，认定历史建筑 6.72 万处，基本形成了特色鲜明、类型丰富、数量众多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我国在城乡建设中，变过去的“拆改留”为“留改拆”，原汁原味地保留了一批老街区、老胡同、老里弄，留住了原住民和“烟火气”。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组织实施历史文化街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既改善人居环境，又保护好历史文化底蕴，使城市更具特色、更有魅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重点抓保护、抓利用、抓监督、抓基础，指导地方持续加强资源普查认定，将不同类型、不同历史时期、富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纳入保护名录，确保各时期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持续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鼓励地方更多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记者 廖睿灵

十部门联合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

近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实施指南提出，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完善建筑行业双化协同发展基础，加快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建筑行业绿色化发展水平。要以绿色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促进建筑、能源等多领域在绿色低碳方面的全方位协同。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4.08.27

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相关企业：

近日，有部分建设工程企业反映注册人员注册时间较长等问题，无法按时申请资质延续，考虑到企业的实际困难，按照住建部《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将我省所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9月30日前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请相关企业尽快按照资质延续要求办理延续，逾期未办理延续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自动作废。延续通过企业可自行下载和打印新的电子资质证书，无需换领纸质资质证书。

住建部已取消的工程监理资质还未申请换证的监理企业，请于9月30日前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申请换证，逾期监理资质作废。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

青建工〔2024〕275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评标专家：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效用，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现将整治规范期间排查出的3起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典型案例1：青海伟辰建设有限公司在海东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区二期2#、3#楼室外工程标段一中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不规范

基本案情：1. 中标单位青海伟辰建设有限公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4项业绩证明材料与网页版查询不一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2. 招标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不规范，招标代理合同中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青建工〔2022〕289号）第十八条之规定。

处理依据及内容：处理依据及内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青海伟辰建设有限公司处以中标价千分之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43735元。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青海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青建工〔2022〕289号）第十八条规定执行，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退还中标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典型案例2：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果洛州州本级智慧供暖改造（二期）项目第二次标段一中提供虚假资料

基本案情：果洛州州本级智慧供暖改造（二期）项目第二次标段一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投标并于2023年10月16日最终获得中标，中标价17556048.8元。经核查，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业绩证明材料中的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流域农村污水管网二期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资料与实际不符，该业绩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处罚依据及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果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5336元，对直接责任人张某处以罚款6320元。

典型案例3：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亿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个项目中串通投标

基本案情：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黄南州数据局利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

（下转第38页）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环节 有关事项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政办〔2024〕24号），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目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环节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客观需求，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投标人在严格遵守《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章投标”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可由投标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具备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备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承诺履职等信息应客观、真实、准确。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明确涉及企业及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工作程序的通知

青建工〔2024〕276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巩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进一步明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件及责令停止注册人员执业的工作程序，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件及责令停止注册人员执业的行政处罚时，应当将案件移送至发证（考核）机关立案处理。

二、明确工作程序

（一）发证（考核）机关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案调查。经调查依法须对当事人作出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件及责令停

止注册人员执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将案件移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相关法律法规立案处理。

（二）发证（考核）机关为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由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考核）的当事人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依法须对当事人作出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件及责令停止注册人员执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将案件移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再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义移送发证（考核）机关处理。

三、严格移送标准

各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普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查明违法行为，初步判断涉嫌违反的法律依据，提出处罚建议并按要求移送案件材料。

移送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一）《案件移送函》。移送文书应当填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一同报送。

（二）涉嫌违法案件的《调查终结报告》。报告应当载明案件来源、调查情况、涉嫌违法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基本情况、涉嫌违法的事实、责令改正情况，初步判断涉嫌违反的法律依据，以及行政

处罚建议等。

（三）行政违法案件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询问）笔录》等文书应为原件。

（四）符合移送要求的涉嫌违法案件证据材料。如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相关材料等。

（五）移送部门取得的其他证据材料。

上述证据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移送部门案件办理人员或者材料提供人员进行确认说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doc
2. 案件移送函 .doc
3. 调查终结报告 .doc
4. 调查（询问）笔录 .doc
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doc

<http://zjt.qinghai.gov.cn/html/8/70090.html>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上接第 35 页）

对上述 2 家公司串标行为进行核查。经“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分析，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亿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河南县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南州尖扎黄河路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中，同标段文件制作机器码雷同。

处罚依据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根据《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罚款 59648.69 元，对企业法人张某罚款 2982.43 元；对青海亿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 59648.69 元，对企业法人贾某罚款 2982.43 元。

上述典型案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诚信守法原则，严重扰乱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

强化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持续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担当意识，切实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采用信用惩戒、媒体曝光等手段，形成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招标人要加强内部管控措施，切实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的首要责任。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升业务能力水平，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投标企业要以被通报典型案例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工程招投标活动，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规范经营，积极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8 月 21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青建工〔2024〕274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4 年省级部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青双联办〔2024〕2 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

（二）我厅联合西宁市城乡建设局，邀请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编审委员会专家组成检查组，按照 10% 的比例随机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协同监管平台”中抽取西宁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其他各地“双随机”检查由各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有下列行为的将作为重点受检企业进行检查：

1. 上年度信用档案有不良记录的企业；

2. 被投诉或被通报的企业；

3. 采用恶意低价承揽业务的企业；

4. 近三年未被抽检的企业；

5. 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四）检查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检查内容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执行情况；

（三）国家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标准及我省计价依据执行情况；

（四）成果文件质量情况：成果文件编制质量、流程、计价依据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资料归档等内容是否完整，成果文件封面是否生成二维码；

（五）企业是否报送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调查表；

（六）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检查方式和阶段划分

本次检查分为三个阶段，企业自查阶段、随机抽查检查阶段和整改总结阶段。

（一）企业自查阶段（8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

各造价咨询企业根据检查内容对照自身做好自查

通知公告

自纠，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将自查报告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清单表（按年度分别填报）》（附件1）于2024年8月30日前上报我厅建设工程造价站（青海建设科技大厦708室）。

（二）随机抽查检查阶段（9月上旬至9月中旬）

检查组将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被抽取企业，并在检查现场随机抽取企业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清单表》中2至3个项目成果文件开展重点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整改。

（三）整改总结阶段（9月中旬至9月底）

企业按照整改意见及时进行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于规定时限内报送至检查组，对整改期满依然不合格的企业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检查结果评定及应用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专项检查表》（附件2）判定。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发生相关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专项检查分值在85分以上。

（二）合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发生相关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咨询成果文件专项检查分值在60-84分。

（三）不合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过相关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咨询成果文件专项检查分值在60分以下的。

检查结束后，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并纳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对检查结果为优秀的企业给予全省通报表扬，对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记入其不良行为记录。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由检查组纠正其违反法律、法规和执

业规程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双随机”检查工作，确保检查效果。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期限，督促其按期整改。于10月8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书面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各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受检工作，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场的应提前签订授权委托书（附件3），授权相关负责人配合开展检查工作。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出具成果文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到场配合检查工作，主动向检查组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资料，并对文件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检查组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保密纪律各项规定，积极开展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做好记录并整理好影像、照片等资料，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联系人：孔祥珍

联系电话：0971-6146178

传 真：0971-6150349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清单表（按年度分别填报）.doc

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专项检查表.doc

3. 授权委托书.doc

（<http://zjt.qinghai.gov.cn/html/8/70089.html>）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1日

《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建设者和受益者，是安全生产中不容置疑的责任主体，在社会生产中负有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及时处理事故隐患，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必须以“四不放过”为原则，全面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把责任压实到最小工作单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压降一般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措施》共分为五部分内容

（一）隐患排查整改和警示教育。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后，属地住建部门应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简要信息，同时责令事故项目暂停施工，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要求事故企业配合属地住建部门召开本地区警示教育分析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暂扣、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属地住建部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条

件核查，经确认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提出暂扣申请。同时，对安全在暂扣期限进行明确。

（三）暂扣、吊销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对立案调查认定有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安管人员，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认定有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限制执业。

（四）更换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要求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管人员，处罚期限内不得作为安管人员用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参与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管理活动，其所在建筑施工企业应及时调整发生事故项目的安管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

（五）严格资质申请及评优评先管理。明确建筑施工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等业务前一年存在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其申请事项不予批准。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及单位，自发生事故起1年内不得参评由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相关评优评先活动。

四、保障措施

制定印发了《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涉及企业及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行政处罚工作程序的通知》（青建工〔2024〕276号），明确了关于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件及责令停止注册人员执业的工作程序，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动《措施》落实到位，助力我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程上新台阶。



北方十六省（区）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作交流会在满洲里市盛大召开

2024年8月27日，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主办、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11家会员企业协办、4家高科技企业、软件企业共同支持的“北方十六省（区）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作交流会”在内蒙古满洲里市盛大召开。本次会议主题为“合作创新共赢未来 携手共筑亮丽北疆”。

满洲里市坐落在美丽富饶的内蒙古呼伦贝尔大草原腹地，地处中俄蒙三国交界之地，是一座集中俄蒙三国风情于一体的边境口岸城市，历史上就是亚欧交往的重要商埠，素有“东亚之窗”的美誉。百年口岸满洲里，内融东北、外联俄蒙，融合三国风情、文化多元荟萃，是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北方十六省（区）市勘察设

计同业协会、应邀参会的八个南方片区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及各相关单位领导、嘉宾代表等120余人齐聚一堂，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共同分享最新发展政策和行业动态，探讨未来发展方向和热点、焦点问题。





大会现场

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俊奎主持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张鹏举



逢宗展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朱长喜理事长、逢宗展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树平（原）副理事长、汪祖进常务副秘书长、王漪常务副秘书长、郝莹副秘书长、吴存东副秘书长等出席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张鹏举、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俊奎、副理事长立民、副理事长宿威俊、副理事长王凤岭、党支部书记兼副秘书长徐云龙等参加了会议。



王树平（原）副理事长



朱长喜理事长



汪祖进常务副秘书长



王漪常务秘书长



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宿威俊



郝莹秘书长



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王凤岭



吴存东副秘书长



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党支部书记兼副秘书长徐云龙



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立民

会议上，播放了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宣传片。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朱长喜讲话

朱长喜在讲话中表示，作为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的一个工作机制，分片区开展同业协会工作交流，对于促进各协会共同提升、更好履职尽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他指出，各地区勘察设计协会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广泛交流，深入探讨，共同推动行业发展。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深化行业改革。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引导和推进行业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要按照“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行业协会改革，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协会内部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的融合，更高水平地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职责，在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行业协会价值。二要正确认识当前的勘察设计行业形势，努力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受国内外地缘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影响，勘察设计行业在快速发展后，正进入调整期，我们要坚定信心，积极引导企业正确认识当前行业改革形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探寻适合企业特点的创新之路，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三要深化协会改革，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新时代，新征程，要坚持“政治建会、依法办会、服务立会、团结兴会、党建强会”理念，全面深化行业协会改革，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防范风险，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朝着“政府靠得住、行

业离不开、企业信得过、国际有影响”，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组织建设目标砥砺前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展现行业协会的价值。

朱长喜对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举办本次会议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一年一度的分片区召开同业协会工作交流会是行业同仁的一次大聚会，希望大家从实地观摩中感受“开放”的伟力，从会议交流中感悟“改革”的智慧，把会议精神化作推进协会深化改革的巨大力量，脚踏实地，敢做善为，团结带领行业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勘察设计新篇章。



内蒙古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张鹏举致辞

张鹏举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对各省（区）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的领导、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的感谢。他表示，这次会议在内蒙古满洲里市召开，对于促进内蒙古勘察设计行业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大动能，实现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影响深远且意义重大。张鹏举介绍了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的基本情况和荣誉，他指出，内蒙古勘察设计协会肩负着新时期赋予的重任，未来将继续带领广大会员企业和行业工作者，紧跟时代步伐，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升级；聚焦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与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和广大会员企业一道，团结合作谋发展，改革创新谱新篇。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建华向大会发来贺信，他表示：本次会议在内蒙古满洲里市召开，对内蒙古勘察设计行业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会议的成功召开为内蒙古勘察设计企业提供

了与全国各省（区）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交流学习的机会，为我区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多年来内蒙古勘察设计协会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设计质量、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得到了行业的高度认可。协会通过培育精品设计，打造优质工程、培育高层次人才，组织技术培训、交流考察等活动，有效促进了自治区勘察设计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协会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企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勘察设计行业的持续进步。

全国 24 个省（区）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代表分别进行座谈交流。各同业协会参会嘉宾紧密围绕行业发展需求、近两年来各自协会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行业自律，为勘察设计行业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

北方地区发言代表



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徐云龙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赵建伟



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增文



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刘文京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胡颐衡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张海东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修彤



宁夏规划勘察设计协会会长张建中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张云英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常务副理事长高松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于海光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党支部书记罗宏



陕西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张文亮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陈雪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张春燕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丁庆云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王亚峰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涞林

南方地区发言代表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忻国樑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冯暑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谢勇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杨光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李晓云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许茹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王丹

各省（区）市勘察设计协会参会代表



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综合信息部孙文选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协会党支部书记兼办公室主任徐丽



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王茂桑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贾慧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副秘书长解维威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刘红艳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金光辉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办公室主任王华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监事长、办公室主任崔芸



陕西省勘察设计协会书记茹广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秘书许霞



陕西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刘广盈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王国昌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戴顺康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任志宁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发展部部长杨双英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赵欣

协办单位参会嘉宾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覃燕娜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张嵩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邓琪鹏



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高慧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院长崔勇



呼和浩特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金丽波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史忠财



呼和浩特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李金辰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赵伟



呼和浩特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张继敏



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超



内蒙古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总经理）李强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范振华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咨询部经理、经营管理部副经理赵涛

支持单位参会嘉宾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闫耀峰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态发展部部长刘文斐



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勘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海



上海泓科晟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任耀



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强



北京天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高东龙



内蒙古和利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商务经理魏志坚

协会秘书处



李俊奎在会议总结中提出，在当前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进入“调整期”，同业协会要引领勘察设计企业练好内功，增强高质量发展能力。一是正确认识行业发展形势，提振行业发展信心；二是加快数智化转型，实现企业发展转型升级；三是关注相关政策法规，改善营商环境；四是加快人才培养和使用，激发行业创新发展新动能；五是发挥院士、全国和省级勘察设计大师等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技术交流；六是坚持“创新、协调、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

座谈交流结束后，进行了会旗交接仪式，2025年将由安徽省勘察设计协会主办下一届北方十六省(区)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作交流会。



会旗交接仪式



大会合影留念

本次会议在内蒙古召开，对内蒙古勘察设计行业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此次会议，加强了兄弟协会之间的了解和合作，增进友谊，分享先进经验，为内蒙古的勘察设计企业提供了与全国勘察设计同业行业交流学习的机会，共同探讨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挑战。以总书记给内蒙古“五大”战略任务为己任，东西方相互学习，南北方相互支持、相互合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为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崭新的活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地热电站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08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地热电站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478-2008)局部修订的条文,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标准名称修改为《地热电站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局部修订的条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在《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6 月 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筑碳排放计算 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98 号

现批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2019)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与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该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6 月 1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97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局部修订的条文,自2024年10月1日

起实施。

局部修订的条文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在《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登。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年6月1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医院 洁净护理与隔离单元建筑技术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80 号

现批准《医院洁净护理与隔离单元建筑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57-2024，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5 月 8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82 号

现批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462-2024，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5.2.10、5.2.11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5 月 8 日



协会举办适用于高原严寒地区防冻环保抗蚀消防液和土壤固化剂技术研讨会



2024年7月16日下午，为解决高原严寒地区无采暖空间的消防管道冬季防冻、3：7灰土在湿陷性黄土地区应用中的难题，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给水排水分会和陕西赛特实业有限公司，在西宁联合举办“适用于高原严寒地区防冻环保抗蚀消防液与土壤固化剂技术研讨会”。



会议的召开，有力的推动了我省建筑和交通领域碳节能环保技术的发展，可促进我省双碳目标的完成。

来源：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QINGHAI



贺海涛 供

主 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办：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地 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5号

邮 编：810008

电 话：(0971) 6146224

印 刷：青海雅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